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白云校区
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设计

合 同 编 号：GDGM-CGFW-202510-207

（甲方）委 托 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受 托 方：广州市白云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白云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概述

1.1 项目名称：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白云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设计

1.2 项目地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内

1.3 技术服务内容：

因规划和建设需要，拟新建职业教育发展大楼（A-12/H-1）项目及 13#、15#学生宿舍项目。根据报建要求，现需开展涉及上述建筑物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设计。

配合学校完成重新申报白云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设计，取得相应的规划批复，同时并协助学校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及规划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等工作，还需配合学校完成单体建筑工程报建过程中涉及到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的相应工作。

第2条 甲方职责

2.1 负责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时效负责：

2.1.1 规划设计要求；

2.1.2 周边及规划区内的相关建设资料；含历史审批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修详规图纸及电子文件、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各类市政管网设施资料等；

2.1.3 比例尺为 1/500 或 1/2000 的实测地形图两份及电子地形图一份用于规划设计；

2.1.4 其他相关资料。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如有需要负责组织项目设计成果的评审会议、与项目相关的参观考察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评审费用、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2.3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对乙方的设计回访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2.4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3条 乙方职责

3.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设计要求和规划管理部门设计要求，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规划设计图纸及文件资料。

3.2 如有需要，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经报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作不超出甲方原定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

3.3 协助甲方办理本规划设计项目立案、审议、报批等工作。

3.4 负责向甲方对本规划设计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3.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透露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本合同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或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3.6 乙方工作内容：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设计及人防工程规划调整设计服务工作。

3.7 乙方提交成果要求：图纸表达要参考有关规范关于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标准的要求，并确保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具体包括（1）“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设计及人防工程规划调整要求”的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缩印本 6 套；（2）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电子备份文件光盘 2 套，其中文本为 doc 或者 ppt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JPG 格式文件。

成果内容及形式以相关规划部门和人防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3.8 本次工作内容不包含交通、环境、文化遗产、地质、设施等专项评估报告/专章，如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则甲方需另行委托。

第 4 条 工期和技术要求

4.1 工期计划

4.1.1 签订本合同后 50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并提交规划主管部门或人防部门审查。

4.1.2 乙方自收到甲方反馈的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或人防部门对初步成果的意见后 15 日历天内，根据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成，向甲方提交中间成果。

4.1.3 乙方自收到甲方反馈的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关于提交最终成果的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修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4.2 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或书面反馈意见或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给乙方时，工期应顺延。

4.3 技术要求：规划内容、深度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

第 5 条 收费

本项目收费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元整（¥83,000.00 元），固定总价包干。

第 6 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预付款。

6.2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累计支付至 80%。

6.3 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通过规划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及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如甲方自行取消合同，乙方不予退还预付款。乙方需在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等额发票，发票抬头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以供甲方用于支付申请。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支付金额 2%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逾期累计达到 30 天，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在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结算并支付设计费，但乙方已收取的设计费在扣除前述结算价款后仍有剩余的，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解除前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2 由于甲方过错变更设计、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双方可另行商议增加合理设计费用。

7.3 因甲方过错造成规划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双方可另行商议增加合理设计费用。

7.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但其余已付设计费于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后 7 天内退还甲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设计成果所对应的设计费进行结算，甲方在结算完毕后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超出部分费用。

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项目暂停，且暂停时间连续超过 1 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本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合格工作量的设计费，但乙方已收取的设计费在扣除前述结算价款后仍有剩余的，应在合同

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

7.5 因乙方原因导致规划设计成果存在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规划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造成设计交付延误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 7.6 条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为弥补设计错误增加的工程成本、行政罚款等。

7.6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等资料，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 2% 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累计达到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且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讨合同解除前的逾期违约金，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7.7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或需增加新规划设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合理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7.8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乙方要求停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并返回甲方其余已付设计费，且前述费用返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委托设计单位所多支出的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新知识产权归属：

8.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

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2 未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之外的用途。否则，应赔偿守约方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以违约收入计算）。

第9条 附则

9.1 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终止。

9.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终止合同。

9.3 如甲方需要提前完成规划设计工作，甲方需另付合理赶工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9.4 如有需要，乙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作不超出甲方原定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

9.5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应及时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接收。若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五日内未答复，即视为已交付；不因甲方是否接收设计文件而影响交付的认定。

9.6 乙方保证对其所有从甲方取得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内容）均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资料和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按照法律规

定或为实施本合同下的工作进行披露的除外。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甲方应对从乙方获得的非公开资料或信息承担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9.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9.8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一切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9.9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10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9.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9.12 本合同的设计服务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为止。若工程时间超过 12 个月尚未能完成验收时，设计服务期满日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定。

9.1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9.14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 小规模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

公司名称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8594791
地址、邮编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963 号 、 510510
电话	02087799620
开户银行	广东省广州市农业银行五仙桥支行
银行账号	44059801040000144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委托人名称：广东工贸职业技术
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大道北 963 号

电 话：020-3676409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东省广州市农业银行
五仙桥支行

银行账号：44059801040000144

日 期：2023年10月9日

设计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城市规
划设计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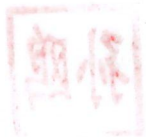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
岗齐富二横路 2-1 号 716
房

电 话：020-8659830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政通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74109200014013

日 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中' (Chen Zhong).